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壠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德智
謝建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6年度偵字第2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德智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建良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友人詹德智、呂學麟、謝建良」更正為「友人詹德智、呂學麟（已於107年3月18日死亡，並經本院另以107年度易字第95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謝建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德智、謝建良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曾錦田、王道米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證述、案發現場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

二、訊據被告詹德智、謝建良2人：

（一）、被告詹德智固坦承於前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呂學麟至上開地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為強制犯行，辯稱：當天是因為呂學麟要介紹我去向鄧易棕買木頭，而呂學麟只有跟我說要去楊梅買木頭，沒有說實際地點，是由呂學麟跟鄧易棕聯絡，後來鄧易棕騎機車來高速公路橋下帶我們去看木頭，我就開車跟在呂學麟跟在鄧易棕的機車後面，一路開到產業道路旁，因為王道米開的白色廂型車擋著路，我停車後，鄧易棕就走過來跟我和謝建良說他遇到債主，要我們等一下，我是停車之後才知道要處理債務糾紛，我並沒有擋住王道米的車不讓她走，我也不知道王道米

01 想要離開云云；

02 (二)、被告謝建良固坦承於前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至上開地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為強制犯行，
04 辯稱：當天是鄧易棕打電話叫我過去，但是他沒有跟我講是
05 什麼事情，我到現場才知道要處理鄧易棕與王道米的糾紛云
06 云；

07 (三)、經查：

08 1、被告詹德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呂學麟
09 、被告謝建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鄧易棕
10 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渠等4人於上開
11 時間與被害人王道米所駕駛並搭載曾錦田之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自用小貨車均在前開地點之事實，業據被告詹德智、謝
13 建良供承在卷，並有證人鄧易棕、呂學麟於警詢、偵查中之
14 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王道米、曾錦田於警詢、偵查中、本院
15 調查程序時證述（106年度偵字第2377號卷，下稱偵字卷，
16 第13至19、28至29、35至37、47至48、57至60、99至102、
17 111至113、115至117、125至126頁；107年度壠簡字
18 第86號卷，下稱壠簡字卷，第44至48、66至67頁）可佐，並
19 有現場照片、案發現場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偵
20 字卷，第61至63頁；壠簡字卷，第50至52、64至66頁），上
21 開事實，首堪認定。

22 2、證人王道米於警詢中證稱：因為有一位劉先生打電話給我，
23 要請我幫忙介紹工人給他，並請我開車到桃園市○○區○○
24 路的高速公路旁等待，我跟我先生曾錦田在11點左右，開車
25 到達約定地點後，那位劉先生便要我跟著在的小貨車後面，
26 我就跟著他開往姓姓路，結果越開越偏僻，一直到姓姓路91
27 1號旁產業道路，我發覺有車跟著我，我覺得不太對勁，想
28 要掉頭離開，結果我的車頭就被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9 客車的車頭頂住，對方不讓我走，當時現場總共有2輛車及
30 1輛機車，我當場也有表示請對方讓我離開，但是對方不肯
31 等語（偵字卷，第59至60頁），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

前幾天，有一位自稱劉先生的人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他那邊有2公頃的林地要請人幫忙砍樹，約在桃園市○○區○○路高速公路下面見面，我與我先生曾錦田到場後，劉先生就叫我們開車跟著他的車去看林地，我們就跟著往山上開，後來越開越偏僻，接著後面有機車和汽車就跟著我的車，我們當時覺得不對勁，就想讓後面的車先過，但是我停車，後面的車也跟著停下來，我繼續開，後面的車子也跟著開，後來我就想要迴轉，對方的車子就用車頭擋住我的車子，不讓我調頭，然後又有一輛機車擋在我的前面，接著有人下車，我當場有要求要他們把車移開讓我通行，但是對方就拒絕我等語（偵字卷，第115至117頁），復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具結證稱：劉先生約我們在高速公路橋下，開到大約3公里時，我們發現不對，有人騎機車跟在後面，而且我中間就要調頭好幾次，但是都是被詹德智他們的車擋住路，我要迴轉時，有1輛小客車就插在我前面左邊，後來要迴轉過去時，又有1輛機車擋在我前面，如果我要通過的話，我會去撞到他們的車子，我當場有跟他們說我想要離開，後來是警察保護我們，我們才能離開等語（壠簡字卷，第44至46、66至67頁）；另證人即被害人曾錦田於警詢中證稱：有1位劉先生打電話希望我們能幫忙介紹工人整地，我與我太太王道米就開車前往秀才路的高速公路底下，接著我們跟著劉先生的車往姓姓路開，後來越開越偏僻，而且我們後方還跟著車牌號碼00-0000號的車，當我們發現不對勁要調頭時，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就用車頭頂住我的車頭，緊接著有1輛機車出現，並且擋住我們的車等語（偵字卷，第57至58頁），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前幾天有1位男子打電話要我們幫忙顧人砍樹，我們和對方約在秀才路的高速公路底下見面，到約定地點後，對方叫我們跟他走，對方的車子就往姓姓路的山上走，並且越走越偏僻，後來我們發現後面有跟1輛機車，當下覺得非常奇怪，所以想要調頭離開，後面就有1輛車停在離我的車子非常近的地方，讓我們無法調頭離開，另外一輛

01 機車就停在我們車頭前面，當時我們有要求對方將車移開讓
02 我們通行，但是對方不肯等語（第111至112頁），復於本
03 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有位姓劉先生說要請我們幫忙，約
04 在秀才路的高速公路橋底下，碰面後我們就跟著劉先生開的
05 小貨車，然後就換被告他們的車在我們後面，跟了一段時間
06 我們就覺得害怕，我跟我太太說，我們可能會出事，要調頭
07 看看可否離開，因為後面車子跟的很近，我太太都沒有辦法
08 調頭等語（壟簡字卷，第45頁背面），參酌證人王道米、曾
09 錦田於偵查中及本院調查程序時均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
10 誠無必要甘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險，杜撰不實情節之理，
11 又互核證人王道米、曾錦田前開證述情節，亦屬大致相符，
12 堪認其等證述情節，應非無稽，據此足見斯時證人王道米駕
13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曾錦田時，確實沿
14 路遭人尾隨，且嗣後在上開地點遭尾隨之車輛攔阻其等離開
15 現場等節，應堪採信。

16 3、再者，證人鄧易棕於警詢中證稱：因為王道米和我有債務關
17 係，一直躲避不肯與我商談，我就請小劉假借有工作的名義
18 ，將王道米、曾錦田約出來，我和詹德智是先跟著王道米的
19 車，後來到到姓姓路991號旁的產業道路，再用機車擋在王
20 道米的車頭前，詹德智以自用小客車擋住，之後謝建良也開
21 車過來等語（偵字卷，第14至19頁），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22 ：我和王道米、曾錦田有卡車買賣糾紛，因為我找不到王道
23 米、曾錦田，我就請劉小凱幫我用他的電話，找一個名義約
24 王道米、曾錦田出來，我跟詹德智、謝建良、呂學麟則是路
25 上等他們，在姓姓路991號旁產業道路時，我的機車是停在
26 王道米所開的車頭位置，詹德智的車是停在王道米的車車尾
27 等語（偵字卷，第125至126頁），審酌證人鄧易棕歷次證
28 述，前後大致相符，且於偵查中業經具結，應足擔保其證詞
29 之憑信性，誠無必要甘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
30 不實情節設詞誣陷他人之必要，復對照證人王道米、曾錦田
31 前開證述，亦有證稱其等係應劉先生之邀，始駕車駛至姓姓

路991號旁產業道路，且途中有發覺遭人尾隨等情，上開情節核與證人鄧易棕證述內容相符，據此足見，被告詹德智、謝建良確實有與鄧易棕、呂學麟等人驅車尾隨證人王道米、曾錦田至姓姓路991號旁產業道路，並在該處攔阻證人王道米、曾錦田離開現場此情，堪以認定。

4、此外，觀諸現場照片所示案發現場為產業道路，道路寬度並非甚寬，而證人王道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是車頭朝向路邊、車身斜停之狀態，此有現場照片（偵字卷，第61至63頁）可佐，且參酌證人王道米、曾錦田之證詞，被告詹德智是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頂在其車頭旁、被告謝建良是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其車後、鄧易棕則是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其車頭前方，是證人王道米駕駛之車輛前方已是路邊，自無法前進，若欲調頭迴轉，在不與鄧易棕、被告詹德智、謝建良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情形下，實無足夠空間可供其移動車身駛離該處，況斯時現場有鄧易棕、呂學麟、被告詹德智、謝建良等4人，且渠等均為成年男性，又該處亦屬偏僻產業道路，是證人王道米、曾錦田當會慮及若強行離開而與對方發生衝突，恐使己身生命安全陷於不利之風險中，自當不敢貿然衝撞對方之車輛離去，是鄧易棕、呂學麟、被告詹德智、謝建良等人以此方式使證人王道米、曾錦田無法駕車離去，顯然足以妨害證人王道米、曾錦田權利之行使無訛。

(四)、被告詹德智、謝建良雖猶執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詹德智辯稱：我當日是跟隨鄧易棕的機車要去買木頭，是停車才知道要處理債務糾紛，我沒有擋住王道米的車，也不知道王道米要將車開走云云，惟參以被告詹德智提出其車（下稱A車）上行車紀錄記檔案，經本院勘驗結果略以：

①、【檔案名稱：AMBA3283（以下時間均為播放軟體之播放時間）：】

（00：00：08～00：00：17）白色廂型車駕車於前方。

01 (00:00:18) 男：「你說整塊哦」。

02 (00:00:20) 男：「財團買去」。

03 (00:00:37) 白色廂型車停車，A車亦隨之停車。

04 (00:00:42) 白色廂型車車輛行駛。

05 (00:00:43) A車亦隨之行駛。

06 (00:01:00) 男（詹德智）：「戴眼鏡是為了閃光，不是

07 為了帥，那女的會說『這次好了耶，那麼多

08 個，我會爽死』，她一直開做什麼呢？要就

09 開快點，我們在前面等她，來，你拿著」。

10 (00:01:26) 白色廂型車停止。

11 (00:01:34) 白色廂型車前進。

12 (00:01:39) 白色廂型車靠右邊暫停。

13 (00:01:41) 男：「你車子停著就好」。

14 (00:01:42) 白色廂型車停車於右邊。

15 (00:01:44) A車停止在白色廂型車後方。

16 (00:01:45) 白色廂型車車內之人示意後方車輛前行。

17 (00:01:49) 男（詹德智）：「她在？」。

18 (00:01:50) 男（詹德智）：「來拔鑰匙啦」。

19 (00:01:54) 男：「先下去講就好了」。

20 (以下省略)

21 ②、【檔案名稱：AMBA3284（以下時間均為播放軟體之播放時間

22 ）：】

23 (00:00:03) 白色廂型車駛離。

24 (00:00:08) 白帽男走到左邊路旁，持續往前走。

25 (00:00:23) A車往前開。

26 (00:00:28) 穿著背心之男子騎乘一輛機車（下稱B機車

27 ）自對向騎近。

28 (00:00:34) 男（詹德智）：「棕仔，她跑給你追是嗎？

29 」。

30 (00:00:35) B機車急速停止。

31 (00:00:36) 白帽男：「是阿」。

01 (00:00:37) A車追上去。
02 (00:00:38) 男：「後面跟上」。
03 (00:01:08) 男(詹德智)：「那貨車走去哪裡呢」。
04 (00:01:23) 白色廂型車向左切，準備迴轉。
05 (00:01:24) 男(詹德智)：「下車拔鑰匙啦」。
06 (00:01:25) 男：「不要迴轉，你只要停著就可以」。
07 (00:01:28) 男(詹德智)：「他們兩個人？」。
08 (00:01:31) 白色廂型車輛倒退。
09 (00:01:34) 男(詹德智)：「你看看」。
10 (00:01:37) A車停車。
11 (00:01:39) 男(詹德智)：「拔鑰匙啦」。
12 (00:01:43) 白色廂型車試圖迴轉。
13 (00:01:46) 綠衣男下車。
14 (00:01:47) 綠衣男：「喂喂喂，黃小姐」，靠近白色廂
15 型車揮手示意停車。
16 (00:01:49) 白色廂型車方向盤往左打欲前進。
17 (00:01:50) 綠衣男拿著煙與王道米交談。
18 (00:01:51) 綠衣男走到王道米車頭旁。
19 (00:01:54) 白色廂型車再倒退。
20 (00:01:58) 白色廂型車方向盤往左打前進。
21 (00:02:00) 白色廂型車再後退。
22 (00:02:03) 綠衣男走到右邊。
23 (00:02:05) 男：「前面沒有路了」。
24 (00:02:07) 白色廂型車試圖左轉。
25 (以下省略)

26 ③、觀諸上開勘驗筆錄(壠簡字卷，第64至65頁)，被告詹德智
27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證人王道米駕駛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止時，亦隨同停止，而於
29 證人王道米駕駛之車輛復行駛動，亦隨之駛離，且行車紀錄
30 器畫面勘驗筆錄中，亦可見證人王道米之車輛行駛於被告詹
31 德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方，顯見被告

01 詹德智係尾隨於證人王道米之車輛後方行駛，且被告詹德智
02 更有出言表示：「她一直開做什麼呢？要就開快點，我們在
03 前面等她，來，你拿著」等語，可見被告詹德智當係刻意要
04 追躡、攔阻證人王道米之車輛，故而為前開尾隨跟車之行為
05 ，是被告詹德智辯稱：當日是要買木頭，因此跟隨鄧易棕機
06 車，停車才知道要處理債務之事云云，顯屬無稽，又觀諸前
07 開勘驗筆錄，證人王道米駕駛之車輛有數次倒車、試圖迴轉
08 等舉動，被告詹德智斯時既然在現場，不可能不知證人王道
09 米欲駕車離開之意圖，況衡以被告詹德智停放車輛之位置係
10 在證人王道米之車輛前方，並以其車頭頂住證人王道米之車
11 頭，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是被告詹德智應當能輕易察悉證人
12 王道米之車輛行向，然被告詹德智猶未將其車輛移開，顯見
13 其刻意阻止證人王道米、曾錦田離去之主觀犯意，至為明灼
14 ，是其所辯，自非有據，另被告詹德智辯以並未擋住人王道
15 米之車輛云云，惟參酌本院前開說明，被告詹德智之舉動實
16 以令證人王道米、曾錦田無法離開現場，是被告詹德智此部
17 分之辯詞，洵非可採。

18 2、被告謝建良辯稱：當天是鄧易棕打電話叫我過去，我到現場
19 才知道要處理鄧易棕與王道米的糾紛云云，惟：被告謝建良
20 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我之前介紹鄧易棕向王道米夫婦購買1
21 輛平板車，但是交易過程有糾紛，所以遲遲無法過戶，因此
22 鄧易棕聯絡我說王道米夫婦要處理此件糾紛，我就駕駛車牌
2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現場等語（偵字卷，第47至
24 48頁），參酌被告謝建良前開供述，鄧易棕於當日電話中即
25 已告知其前來該處之目的，實係為謀協助解決鄧易棕與證人
26 王道米間之債務糾紛，故被告謝建良事後始改口辯稱：僅是
27 到場才知道要處理債務糾紛云云，自非可信，況被告謝建良
28 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亦曾供稱：當天是因為鄧易棕打電話給我
29 說有事情要跟我講，他在電話中有跟我講是買板車的事情，
30 因為我是那輛板車的介紹人，王道米不承認，鄧易棕就叫
31 我去作證等語（壢簡字卷，第100頁），更徵被告謝建良實則

於出發前即知悉前往該處之目的是為解決債務糾紛，再者，被告謝建良於警詢供陳：我到現場就有看到王道米的車前方有停1輛車，我就將車子停放在王道米的車子後面等語（偵字卷，第47至48頁），復於本院調查程序時供稱：我到的時候有看到2輛車和1輛機車，詹德智的車子橫在道路上，旁邊那1輛機車是鄧易棕的，白色廂型車就已經被擋著等語（壢簡字卷，第100頁），是被告謝建良到場時既已見到證人王道米之車輛遭鄧易棕、被告詹德智之車輛擋住，且其亦知悉此行之目的係為協助解決鄧易棕與證人王道米間之債務而來，卻又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證人王道米車輛後方，此舉無異更增加證人王道米駕車離開現場之困難度，被告謝建良當無可能不知，然其猶決意為此等舉動，顯見其有共同為強制犯行之犯意聯絡，應可認定，是其所辯，自屬無稽。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前開所辯，均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稱之「強暴」，係指以不法物理力加諸他人，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身體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者，亦屬之。且僅所用之強暴手段妨害人行使權利，或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即為以足，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經查，被告2人及其與呂學麟、鄧易棕以車輛阻擋使證人曾錦田、王道米無法驅車駛離，已達強制罪之強暴程度，自己該當於強制罪之強暴行為，且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二)、被告2人與鄧易棕、呂學麟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詹德智、謝建良及共犯呂學麟、鄧易棕就上開強制行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同一之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與友人鄧易棕與被害人王道米、曾錦田間之債務糾紛，即妨害被害人王道米、曾錦田2人之行動自由，其等面對問題不思以冷靜、理性態度面對，反基於強制之故意，任意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均屬不該，犯後猶均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復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英 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377號聲請簡易判決
03 處刑書。